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关于准予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1号)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中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份基金预期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等指标为货币市场基金等因因素产生的波动。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所投资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投资人认识或申购基金时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本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点,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人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简介

《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所投资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投资人认识或申购基金时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本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点,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人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二部分 简介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基金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指《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0年2月20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构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元:指人民币元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6.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4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48. T日:指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的开放日

49. T+n日:指T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50. 开放申购: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的业务

51. 开放赎回: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的业务

52.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到另一个销售机构的业务

53. 基金份额:指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即每份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54.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资产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55.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6.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丰盛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6号

注册资本:1.88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9-258-25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与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越秀路东风路口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生

成立时间:1989年7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银监会;证监许可[2009]36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代理票据贴现与托收;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办理黄金买卖;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人所投资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投资人认识或申购基金时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本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点,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人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